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賴世偉

訴訟代理人　賴金滄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名

上列被告與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因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禁止賴金滄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涉及之法規範

(一)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(二)本件土地徵收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」第3條第9款規定，屬於強制代理事件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土地徵收事件，委任原告之父具軍法官考試及格之賴金滄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考試及格證書為證，惟此顯不合於上開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要件，自應禁止賴金滄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土地徵收事件，屬於強制代理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敘明有何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自應定期命原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